

# 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体育法治需求探究

王奕芑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710065)

**摘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逐渐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不断发展。基于此，应当大力弘扬体育法治的理念与制度，深化体育强国建设的改革与创新，并与建设现代法治社会形成紧密制度对接。分析体育法治中的各方面需求，有利于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进程，其包括依法社会行政、保障体育权利、完善法程序等多个方面，更有利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下的体育法治建设进程。本文即针对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体育法治需求进行深入性的分析与探究。

**关键词：**体育强国建设；体育法治；法治需求

Research on the demand of sports rule of law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power

Wang Yipeng

Xi 'an Shiyou University, Xi 'an 710065,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China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a sports country to a sports power. Based on this, we should vigorously promote the concept and system of sports rule of law, deepen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sports power construction, and form a close system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society ruled by law. The analysis of all aspects of sports rule of law needs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powerful sports country, including socia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guaranteeing sports rights, improving legal procedures and other aspects, which is more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sports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u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explores the demand of sports rule by law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power.

**Key words:** sports power construction; Sports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demand

## 前言

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过程中，应当针对现阶段我国体育领域各方面的能力、社会影响力以及我国社会发展的水平进行综合性的考虑，对体育发展体制、发展机制和相关发展模式不断进行改革和创新，从而更好地确保体育治理理念能够在发展的过程中更加法制化。基于此，我国体育在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弘扬体育法治的理念与制度，通过有效的治理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进程。在社会现代化快速发展的当下，促进我国由体育大国迈向体育强国，这是当前我国体育发展的基本需求也是体育发展的重要内容。

### 1 体育强国建设概述

针对我国是体育大国还是体育强国而言，需要进行一定的论证，强与大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强国并不一定为大国，而大国也并不代表强。强与大两者在相互依存的基础上形成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但是，大是强的基础，而大需要以强为核心。但是，当前针对体育强国而言，国际并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与规定。而对于其的评价指标各有不同的看法与想法，在理解方面也呈现出较多的不同之处。因此，在定位体育强国的标准上，缺少统一、固定的要求与规定。体育强国在评定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考虑到竞技体育水平，还需要对民众的体育意识、体育程度以及积极性、参与性、国民体质、体育科技水平等多方面的内容与因素进行深入性的分析与探究。基于此，体育强国整体上可以说是一个动态、综合的概念。

### 2 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体育法治概要

第一，始终坚持以依法治体作为重要的核心内容。依法治体作为体育法治的主要重点，也是重要的重要决策，主要是为了能够构建体育强国，提升我国整体的竞争能力、法治水平以及法治观念。始终坚持依法治体，将体育工作全方面列入法治化行列中。在众多领域的具体规划过程中，包括全面健身、经济体育、体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始终检查对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与构建，强化依法行政水平。第二，对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的具体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不断加强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创新性，对体育执法监管的各个环节需要不断融入新兴社会监管工具的信用监管。第三，体育社

会组织构建、体育行业协会自律作为体育行业自治的重要基础，应当提升行业自治在国家战略、综合实力以及体育发展过程中的独特作用，确保体育强国的构建能够持续稳定进行，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在提高我国体育行业自治能力的基础作用。

### 3 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体育法治需求分析

#### 3.1 加强体育法治基础建设

根据依法治国的相关政策以及战略，提升我国构建民主法治，将其作为重要的任务目标，同时提升整体建设事业的整体战略方式，从而将此项内容作为历史使命，更好的落实到实处，确保我国社会能够不断进步，朝着现代化的转型稳定发展。将其纳入社会注意现代化的和谐小康家庭，构建体育强国，同时，需要在发展的道路上不断进行变革，需要经历新旧交替转型的创新。体育事业在规模逐渐庞大，发展水平逐渐提升的过程中，必须对体制改革进行深化，将制度创新作为重要的一项内容进行，加强体育法治建设，将其提升一个新的水平与阶段，对法治体育进行全方面的构建，使法治体育得到创新。这是在体育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所提出的一项基础性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已经进行筹办的北京奥运，能够将力量进行集中后强化我国的经济成绩，在奥运前期阶段中，能够有较长的一段时间对体制进行改革。基于此，为了能够步入体育强国，必须对体育体制进行改革，使其更加优化与完善，构建良好的体育法治，确保在后奥运时能够快速的发展。

#### 3.2 调整体育发展价值定位

为了加强我国体育事业，朝着体育强国的目标进行发展，应当对以往过去历史所局限的内容进行矫正，避免存在价值失衡的现象，不仅需要我国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将一人之本作为重要的导向，还应当利用法律法规，对我国公民体育权利进行合法的保障，树立法治权威。根据相关人员的分析与研究发现，在我国进入新世纪后，法治发展的过程中已经逐渐跨越发展阶段，通过由最初改革开放时初期经济发展的法治建设阶段，朝着社会发展的法治建设阶段。也同时是为了能够对社会发展与社会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确保全面的法治保障，为体育事业的良

好发展提供更好的法治环境,在此基础上对于体育法治构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始终坚持人本法律观。基于此,针对当前显示体育发展,应当不断调整与优化工具化功利化的价值定位,依法加强体育实现为广大人民群众在对各类体育以及身心发展服务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更加负责,作为构建体育强国的基础要求,必须在体育发展的道路上有效落实思路、工作与法治的具体方式。

### 3.3 建立体育依法行政制度

体育部门是我国政府的直属机构,体育部门的作用、职能等方面与人们的生活以及社会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与重要的影响,体育部门在依法治体育行政的过程中主要是行政机关代表我国执行法律法规的重要行政行为。基于此,在体育形成管理过程中,正确、高效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一项重要,不可获取的环节内容,同时是行政执法系统整体中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人治转变为法治的基础,也是提升依法肢体、体育法治构建的必经之路。强化我国体育依法行政制度的完善性与健全性,提升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同时对体育执法的监督方式、渠道以及权力等方面内容进行明确,提升监督的有效率以及水平。例如定期进行的《体育法》执法情况的相关检查工作,在体育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级政府能够对《体育法》的情况进行观察落实,对体育参与人员、从业人员以及消费者的自身权益进行有效的维护,促进体育部门的依法治体与依法行政的有效进程。

### 3.4 改变社会行政管理模式

体育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体育部门需要社会管理层面加大创新与优化,完善行政职能,提升服务职能,而且行政部门在管理过程中革新管理理念也至关重要,需要积极摆脱传统的管理思维和工作惰性,减少对团队及团体活动开展利益的干扰,强化管理力度,规范依法行政执行行为,实现行政职能模式的转变,从以往活动操作型向社会行政型转变,从常规行政事务型逐渐向行政执法型的方向往那边,积极加强政府各部门对体育公共服务的和管理和管理范围的扩大,尽可能地满足社会对体育公共产品和精神文化的需求,要求体育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机构和提高执法效率的唯一途径,一方面可以有效加强对体育公共产品的调整,利用法律条例加强执法保护;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满足相关机构对体育公共法治产品的需求。体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制理念,依法行政,根据法治体育建设的具体需求,全面开展相关法治建设工作,确保有关体育工作顺利开展。

### 3.5 培育体育法治基础力量

全面夯实体育法制基础,全面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法制建设,包括体育行业协会、体育基层单位等,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模式,规范管理行为,促使体育法制轨道能够顺利进行。尤其是在体育行业协会作为体育民间组织体系的一种重要形式,体育活动的选取和设立一定突出项目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同时还要体现体育项目的国际性,促使体育行业协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有效的垄断地位的作用,提升自身的自治权利。大部分体育行业协会开展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需要相关单位站在法治的角度上加强处理和完善。同时还可以结合当前发展情况建立完善的体育法治建设参与机制,突出其透明化的特点,不断扩大体育法治信息发布的渠道及公众了解具体情况,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性和透明性,逐渐建立完善的法治机

制,加强对体育发展中社会、市场、公民广泛的参与度和监督力度,与此来全面促进社会基层能稳固发展,实现权力制衡,加强权力的互动性,促使体育法制发展环境更具优化性,能够顺利实现推进的目标。

### 3.6 构建公正透明法治程序

第一,加强体育项目协会的自治化管理,完善自治管理方式,适当补充自治管理内容。严格按照民主法治的基本原则细化各个工作内容,优化管理程序,减少日常不必要的常态化管理,能够有效避免低程度纠纷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纠纷问题,需要严格按照国际体育界普遍通行先解决内部问题的原则,全面启动分层次的申述程序或者是听证解决程序,通过开展多元化的法制程序,能够有效实现对运动项目的维护,促使其运动项目能够顺利进行。第二,建立完善的体育仲裁制度。近些年,人们已经开始关注到多体育仲裁解决体育专业纠纷的问题,并且也给予一定的认可和支持,开始积极响应于贯彻落实《体育法》的仲裁条款的呼吁,紧跟社会发展趋势。尽管目前《立法法》中存在的某些制约条令和实践推行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难题,但是扩展体育组织外部的体育纠纷救济渠道,体育仲裁依然是目前解决体育专业纠纷,确保体育活动项目开展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有效途径。体育仲裁模式多种多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行性强的仲裁模式加强对体育所产生专业纠纷问题的有效处理和解决。第三,扩大司法对体育纠纷介入解决的力度。诉讼作为我国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按照诉讼程序完成对体育纠纷的解决和权利的维护,正是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责。同时最高法最高检需要加强对体育社团与成员之间所产生的纠纷问题给予高度关注和重视,为更好地推动也体育法治化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作为社会行为的标准与规定,对于体育而言,规则与标准更是重要的基础内容,特别是我国体育界创造历史辉煌的北京奥运会,收获了很多珍贵的财富。基于此,党中央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必须加强弘扬北京奥运会培育的崇高精神,能够将我国现代体育的全球视野以及时代精神更好地呈现出来,这其中所涉及的内容较为复杂,包括文化内涵、法治体育以及法制奥运等方面。为了能够在后奥运时期对我国的发展进行良好的构建,确保我国成为体育强国,更应当不断加强精神文化动力,具备时代特色蕴涵的相关精神。

### 参考文献

- [1]贾文彤,齐文华.超越:从形式法治到实质法治——实现体育强国目标对体育法治建设的时代呼唤[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5(06):40-46.
- [2]鹿兰锋.法律多元与我国体育法治建设[J].内蒙古电大学刊,2014(04):27-29.
- [3]田思源.改革开放40年体育法治建设的中国化道路[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8,41(11):16-21+48.
- [4]朱麒麟.论新时代体育强国建设背景下的中国体育法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0,39(06):57-64.
- [5]王家宏,王茜,赵毅,陈华荣,郭树理,熊瑛子,辜德宏,姜熙,张大志.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战略走向与完善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01):32-40+71.